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585號

被　　告　麗星台灣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JOHANSEN MICHAEL GEOFFREY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與原告傅煒棋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玖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233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(除減縮部分外)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4，餘

由原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前經本院於111年4月20日以111年度勞補字第253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781元。嗣原告減縮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956,4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460元，減縮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5,321元(計算式:15,781－10,460＝5,321)，應由原告負擔（原告已繳納裁判費8,808元，扣除減縮部分裁判費差額5,321元，原告實際繳納3,487元）。是依第一審判決，第一審訴訟費用10,460元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4即9,832元（計算式：10,460×94%＝9,832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餘628元（計算式：10,460－9,832＝628）由原告負擔。又原告於起訴時已繳納裁判費3,487元，是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6,973元（計算式：10,460－3,487＝6,973）部分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益伶